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: 郵寄
105. 1. -8 中二北字第 140 人

臺中市北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承辦人：鄭肇豪
電話：04-22021521*140
電子信箱：t436@mail.tcs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北教財字第 10400000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活動計畫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東區教育會及臺中市北區教育會辦理活動計畫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東區教育會辦理「種子吊飾、項鍊製作」活動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臺中市北區教育會辦理「105 年度羽球聯誼賽」活動計畫如附件。
- 三、歡迎本教育會所屬機關學校教育會會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。

副本：臺中市北區教育會

理事長 何富財

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又存。

教師 許俊賢 謹啟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1/08/16 00

校長 何富財

臺中市教育會 104 學年度寒假研習活動—「種子吊飾、項鍊製作」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本次的研習活動，除了增進學員對各類植物種子的基本認識，老師將指導大家將這些種子做成吊飾與項鍊，成為個人生活中獨一無二的裝飾品，日後當大家在戶外踏青時，可撿拾掉落於樹下的種子，並進一步加工製造成自己生活中的小物品，暨環保又有趣，也可充實學員們的植物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灣省教育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教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教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育英國國民中學
- 六、研習內容：種子吊飾與項鍊製作
- 七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09：00~12：00
- 八、地點：臺中市立育英國中國書館
(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)
- 九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各區教育會會員及眷屬，預計 60 人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1. 東區教育會補助。
2. 台中市教育會補助款。
3. 參加會員部份負擔每人 100 元，非會員每人 200 元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繳交書面或電子檔報名表 1 份，連同費用於 10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送至育英國中補校楊巧微老師處(電話：22115313-770)。
報名依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研習當日若未能出席，則其費用充作活動基金，恕不退還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1. 材料已經過初步加工，製作過程不會太困難，參加研習學員可自備小剪刀、打火機。
 2. 前 20 位完成繳費報名者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- 十三、本活動計畫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臺中市區教育會羽球聯誼賽

報名表

隊名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中區教育會總幹事張東瑋(光復國小輔導室 04-22294174#740)

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

105 年臺中市區教育會羽球聯誼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5 年臺中市區教育會行事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精神，促進教師之聯誼，達成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教育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區教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區教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下午 1：30 報到，1:40 開始比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光復國小。地址：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教育會會員皆可參加，6 人為一隊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表如附件。
 - (二)傳真報名：04-22250282
 - (三)洽詢電話：04-22294174#740
- 十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一、競賽要點：
 - (一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宣佈。
 - (二)每隊 6 人，出場順序為：男雙、女雙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 - (三)每賽點單局採打 11 分，五局三勝制。
 - (四)比賽前 5 分鐘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。
 - (五)各賽程時間依競賽實際進行情況為準，賽程表所排定之時程僅供參考，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 - (六)頒獎：六隊以內取至前三名。
- 十二、經費：相關經費由臺中市教育會補助，不足時由中區教育會自籌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